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534號

原　　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堯昆
訴訟代理人　許榮擔
被　　告　洪華芬即宇陽商行
　　鐘襄陽即萬長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華芬即宇陽商行向原告採購商品，以被告鐘襄陽即萬長商號簽發之票據號碼AF0000000 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1,600元、發票日為107 年10月13日、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之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支付積欠原告之貨款，洪華芬即宇陽商行並於系爭支票後背書。詎經伊屆期提示，不獲付款，迭經催討，伊收回部分款項63,310元，尚有8,290 元未給付。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9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96條第1 項、第144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洪華芬即宇陽商行向原告採購商品，以鐘襄陽即萬長商號所簽發、經洪華芬即宇陽商行背書之系爭支票支付貨款，原告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經原告催討，收回部分款項63,310元，尚有8,290 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洪華芬即宇陽商行向原告採購商品之訂貨單3 紙、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收回貨品紀錄各1 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 至6 頁反面、第22至23頁），經本院核閱無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鐘襄陽即萬長商號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洪華芬即宇陽商行既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及背書人之付款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1,600元中之8,2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26日起（本院卷第17至2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2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